

#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  
 電話：(04) 2463-0406 傳真：(04) 2463-0402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受文者：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綜字第 01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通知以下職務遞補事宜。

說 明：

- 一、因溪湖教會張智充執事擔任總會負責人職務，故中區之總會聖職人員會議執事部分由和美教會柯瓊曉執事遞補之。(任期至 116.7 月)。
- 二、因永福教會郭志雄執事擔任中區區負責人，故中區審查會中苗小區執事由苗栗教會徐子凡執事遞補之(任期至 116 年 12 月)。
- 三、因溪湖教會張智充執事擔任總會負責人職務，依 113 年中區聖職人員會議案題二之辦法三決議，由中區審查會中投小區臺中教會邱景恩執事遞補之。(任期至 116 年 12 月)
- 四、願神施恩帶領幫助，使貴職勝任愉快。

正本：臺灣總會

副本：區負責人、相關人員、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趙宏仁

簽 閱	教務負責人 (教牧.宣道.教育)	總務負責人 (事務.資訊)	財務負責人 (會計.出納)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案題：**推選總會「聖職人員代表大會」代表案。(提案人：區負責人會)

說明：

- 一、依據規章第六十五條及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推選總會聖職人員代表會議代表，代表名額：
  1. 總會負責人及長老、退休傳道全部。
  2. 傳道者二分之一（由傳道者在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中互選之）。
  3. 執事三分之一（由各區聖職人員會議中選出之）。
- 三、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十二條：聖職人員年滿 75 歲，得免出席教會行政會議。會議時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但列入出席人數。會議時沒有被選舉權。
- 四、本區共有未滿 75 歲執事七十五名，需選出三分之一（名額以四捨五入採計），即二十五名。

辦法：

- 一、以無計名方式圈選。
- 二、依發票、圈選、收票、開票、唱票、計票順序辦理之。

決議：

李恩冠(55)、林永明(54)、張恩生(52)、區建國(52)、張智充(51)、楊維宏(49)、高春得(49)、郭志雄(48)、邱景恩(43)、賴宣德(43)、劉鴻政(43)、江恩彰(39)、黃忠傑(38)、姚信福(37)、粘永峯(36)、施恩民(35)、曾勝忠(33)、楊受恩(32)、黃振璋(31)、柯恒昌(30)、葉光東(29)、徐子凡(28)、洪金地(28)、林玲欽(27)、黃恩堂(26)。

候補：

柯瓊曉(26)。

**案題：**推選「區審查會」執事代表案。(提案人：區負責人會)

說明：依據規章第廿三條、第廿四條：

- 一、教區設區審查會，委員由該區所屬總會負責人、區內長老、傳道者、區負責人，及執事代表組成。任期與區負責人會同。執事代表由區聖職人員會議推選，其人數不得超過審查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各小區應有一至二名代表。審查會每年由教區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之。年滿 75 歲長老仍為當然委員，但不列入審查會成員計算之人數。
- 二、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
  1. 審查教會職務會所推荐之教會負責人人選。
  2. 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
  3. 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
  4. 審查教區有關長老、執事擬除名案件。
  5. 審定信徒除名案件，並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

辦法：

- 一、中區審查會委員人數非執事部分如下  
本區之總會負責人 1 位，區內長老 5 位(另有 75 歲以上 16 位)，駐牧傳道 15 位，區負責人 5 位。

二、執事代表不得超過審查會成員之三分之一，故應選出 13 位及各小區候補一位。

三、中區自訂名額分配方式為：四小區分別依各小區票數高低，選出 3 位執事，加上其餘人數的前一位高票者，共 13 位委員。

四、任期自 114 年元月起至 116 年十二月。

決議：

中苗小區：張恩生 (48)、江恩彰 (39)、郭志雄 (32)。

候補：徐子凡 (11)

中投小區：李恩冠 (34)、楊維宏 (33)、高春得 (29)

候補：邱景恩 (21)

彰員小區：區建國 (35)、張智充 (31)、林永明 (30)、劉鴻政 (25)

候補：黃忠傑 (20)

彰濱小區：施恩民 (39)、粘永峯 (34)、柯瓊曉 (20)

候補：姚信福 (20)